企业询证函

编号：EF-AR-73

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（公司）：

本公司聘请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正在对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，应当询证本公司与贵公司的往来账项等事项。下列数据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，如与贵公司记录相符，请在本函下端“信息证明无误”处签章证明；如有不符，请在“信息不符”处列明不符金额。回函请直接寄至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通信地址：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

联系人：荣佳玥 小姐

邮编：200021　　电话：（86）21 2323 6784　传真：（86）21 2323 8800

1. 本公司与贵公司的往来账项列示如下：

截止日期	贵公司欠	欠贵公司	备注
2019 年 12 月 31 日	568,613.17		

2. 其他事项

本函仅为复核账目之用，并非催款结算。若款项在上述日期之后已经付清，仍请及时函复为盼。

（公司签章）

纳新塑化（上海）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

年　月　日

结论：1. 信息证明无误。

（公司签章）

年　月　日

经办人：

2. 信息不符。以下为不符的详细情况

（公司签章）

年　月　日

经办人：